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建立起涵盖各业务、子公司和后台组织的内控体系，并持续对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实施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2、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等。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定期梳理、评估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不断对管控架构进行优化和规范，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优化相关职能部门，确保整个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分工、有效协调。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生产部、制造部、工程部、质量部、采购部、技术部、营销部、财务部、人事部、证券部以及综合办公室。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传动专家”为发展愿景，以“创新驱动，服务客户”为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作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上与国际一流企业展开竞争。在此战略格局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未来 5-10 年的发展，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工业车辆传动系统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4、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信经营、以人为本、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提出了“使员工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合理的报酬；建立全体员工的共同事业平台；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的企业使命，通过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使企业文化理念深入人心，为公司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企业环境。

5、信息披露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等系列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实施以 ERP(企业资源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为核心的企业信息化支撑系统，统一了日常经营及会

计核算体系，实现了运行规范、效率提升和数据共享；设立并实施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文档加密安全系统、上网准入、监测系统，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的机构，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8、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者任免、内部培训组织与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奖惩并用、能上能下、多劳多得的人事管理体制，在内部形成了一种促使员工积极进取的机制，建立员工发展的通道。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关注员工的成长；创建学习型组织，用良好的企业发展前景吸引人才，用良好的收益和工作环境鼓舞人才，用事业发展留住人才，用竞争机制来激发每个人的潜能。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9、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借助信息化平台，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10、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商品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实行销售人员责任制，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确保货款在规定的信用期内收回，规避应收账款资金风险。

11、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金额、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上述制度重点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

12、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对货币资金的收支；明确规定了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及使用等业务程序。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收付稽核，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款项支付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余额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做了具体的规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14、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流程。各层级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履行审批权限，对于重大重要合同，如有必要，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各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并负担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和终结责任等。建立了严格的用章使用申请规范，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各项权益。

15、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工程成本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

限，旨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加强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

16、担保业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融资与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进行严格的管理。为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17、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含义、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特别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职权。

18、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人事、投资以及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集中管理，分别从子公司的组织创立和人员管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既确保了子公司在对外经营管理过程中适当的独立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略要求，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控体系进行不断完善，以达到内部经营和外部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0.15%。

（2）重要缺陷：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0.15%但大于 0.005%。

（3）一般缺陷：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0.0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控制环境无效；内部监督无效；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 100 万；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 3 万但小于 100 万；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 3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

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道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金道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薛 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